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須予披露交易
向共同持有實體
提供新股東貸款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
之披露**

新股東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MSEC 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商智惠(本集團之共同持有實體)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SEC HK(作為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民商智惠(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新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年期為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待新股東貸款協議訂約方送出書面通知後可將期限進一步延長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新股東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或與提供現有股東貸款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提供新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民生電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有權於民商智惠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民商智惠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向共同持有實體(即民商智惠)提供新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民商智惠之股權比例進行，故提供新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新股東貸款向民商智惠提供的墊款及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惠)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新股東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MSEC 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民商智惠(本集團之共同持有實體)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SEC HK(作為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民商智惠(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之新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待新股東貸款協議訂約方送出書面通知後可將期限進一步延長12個月)。

新股東貸款協議

新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MSEC HK(作為貸款人)

(ii) 民商智惠(作為借款人)

- 本金金額：** 11,000,000 港元
- 提取日期：** 本公告「新股東貸款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一次過提取
- 年期：** 由提取日期開始至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或經訂約雙方在新股東貸款原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對方給予書面通知後可將期限再延長12個月)之期間(「年期」)
- 先決條件：** 民商智惠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才可提取新股東貸款：
- (i) 民商智惠已按MSEC HK接納的形式及內容合法完成新股東貸款的外匯登記；並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文件證明；
 - (ii) 民商智惠已向MSEC HK提供MSEC HK合理地認為就簽立及履行新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該等其他文件及／或資料，且格式及內容為MSEC HK滿意；及
 - (iii) 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債權人)已授出就(其中包括)提供新股東貸款以及簽立、履行及交付新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備案，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於提取日期未被撤銷，並維持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用途：** 將用於民商智惠的一般業務及日常經營過程

承諾： 在新股東貸款協議存續期間及只要新股東貸款協議下有任何借款或應付款項，民商智惠向MSEC HK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非獲本公司或MSEC HK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民商智惠不會進行任何形式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士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民商智惠不會出售其任何資產，除非該出售是在民商智惠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低於公平市值的售價進行，而且該出售所得款項只可用於償還新股東貸款協議下任何未償還的新股東貸款金額，或用作民商智惠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在年期期間，民商智惠將確保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民商智惠不少於50%的股權。

利息： 民商智惠須於利息付款日期向MSEC HK支付利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根據實際使用的日子，按年利率8%計算。

倘民商智惠未能按時償還任何新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有))，MSEC HK有權就該逾期款項向民商智惠收取逾期每日利息，由到期日起至MSEC HK收到待付款項當日按年利率15%計算。

還款日期： 年期屆滿當日

新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MSEC HK與民商智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現有股東貸款之條款；(ii)現行市場利率；(iii)於2021年3月31日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的票據的年利率8.25%；及(iv)於2020年1月15日由本公司向潤銘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年利率8%。

MSEC HK將以其內部資源為新股東貸款協議下的新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於2023年6月12日，民生電商與民商智惠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民生電商同意向民商智惠提供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的一筆新無抵押股東貸款(「民生電商新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的年期(受限於進一步延長期限12個月)、利率及其他條款與新股東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提供新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將授予民商智惠的新股東貸款預期由民商智惠集團用於一般日常業務及日常經營(例如市場開發、系統開發、設備購置及營銷費用及人力資源成本的支付)。

經考慮(i)本公司對民商智惠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具盈利回報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ii)提供新股東貸款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令本公司能夠賺取年利率8%之合理回報，其較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iii)本公司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而提供新股東貸款將加強民商智惠集團之現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推動可持續增長；及(iv)民生電商已同意按新股東貸款協議之相同條款向民商智惠提供民生電商新股東貸款，據此，本集團向民商智惠作出之新股東貸款出資比例維持在其於民商智惠之股權50%：50%之比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吳先生」)及陶靜遠先生(「陶先生」)，彼等已因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提供新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儘管新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MSEC HK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的B2B貿易業務；及(ii)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MSEC 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

有關民商智惠之資料

民商智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專注於依賴其場景營銷系統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等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商智惠由(i)MSEC HK擁有50%權益；(ii)民生電商擁有15%權益；(iii)有限合夥企業擁有30%權益；及(iv)超輝擁有5%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並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單一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4.8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商業」)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18%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希望集團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由(其中包括)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62.34%及約36.35%權益。東方商業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貿易、港口及工業業務)全資擁有。第三大股東為深圳民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商創業」)，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民生電商約11.29%股權。民商創業由(其中包括)深圳民商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民商」)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8.4%及0.8%權益。深圳民商由(其中包括)吳先生擁有76.92%權益。民商創業及深圳民商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生電商之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民生電商少於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其中包括)民商智惠及民生電商之僱員及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組成，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李軍先生及祁文雅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0.1%股權。有限合夥企業之餘下約99.9%股權由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披露有關向實體提供貸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a)條)提供財務資助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新股東貸款，本集團向實體提供貸款以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惠)提供財務資助的總額超過資產比率的8%(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授予聯屬		
	於聯屬公司	向聯屬公司	承諾	公司融資	財務資助
	的應佔權益	提供的貸款	注資額	額度的擔保	及擔保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A+B+C
民商智惠	50%	26,000	—	—	26,000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總計		26,000	—	—	26,000

附註：

- (1) 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惠)提供的貸款為現有股東貸款及新股東貸款。現有股東貸款及新股東貸款(i)為無抵押；(ii)年利率為8%；(iii)分別將於2026年5月15日及自提取日期起計滿12個月(受限於進一步延長期限12個月)後到期；及(iv)須於各自到期日償還。有關現有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現有股東貸款；(ii)其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現有股東貸款；及(iii)其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現有股東貸款。

(2) 本集團並無向聯屬公司承諾注資。

(3) 本集團並無就授予聯屬公司的融資額度給予擔保。

倘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末或年度財政年度末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至13.22條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提供新股東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或與提供現有股東貸款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提供新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民生電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有權於民商智惠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民商智惠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向共同持有實體(即民商智惠)提供新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民商智惠之股權比例進行，故提供新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倘本集團向實體提供墊款及向本集團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11(2)條)提供財務資助(視情況而定)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由於本集團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及新股東貸款向民商智惠提供的墊款及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即民商智惠)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民商智惠之董事，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股權)及陶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民商智惠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被視為於提供新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及陶先生均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提供新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提供新股東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業務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共同持有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民商智惠根據新股東貸款協議提取新股東貸款當日

「現有股東貸款」	指	根據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由MSEC HK向民商智惠提供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現有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利息付款日期」	指	民商智惠自提取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應付新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利息之日
「有限合夥企業」	指	北京丹德利昂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民商智惠之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商智惠」	指	北京民商智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為本集團之共同持有實體
「民商智惠集團」	指	民商智惠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電商」	指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MSEC HK」	指	MSEC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東貸款」	指	MSEC HK根據新股東貸款協議將向民商智惠授出之有條件新股東貸款，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
「新股東貸款協議」	指	MSEC HK與民商智惠就新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之有條件新股東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輝」	指	超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民商智惠之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